

爱众·芳华别院项目营销中心硬装工程

竞争性磋商邀请

广安宜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岳池镇新街

邮编:

联系人:

王小姐

电话:

13508251234

日期:

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

邮编:

日期:

邮编: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爱众·芳华别院项目营销中心硬装工程

2.项目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岳池镇新街

3.项目规模:本项目为营销中心硬装工程,包括地面、墙面、天花、水电、暖通、给排水、消防、强弱电、智能化等工程。

4.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5.项目工期:本项目工期为30日历天。

6.项目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为营销中心硬装工程的全部内容。

7.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

8.项目招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9.项目招标组织形式:本项目由招标人自行组织。

10.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无招标代理机构。

11.项目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10万元。

12.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于2024年10月10日前缴纳。

13.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地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地点为招标人办公室。

14.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于2024年10月15日前退还。

15.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为招标人办公室。

16.项目开标时间:本项目开标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10时。

17.项目开标地点:本项目开标地点为招标人办公室。

18.项目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9.项目中标人确定:本项目中标人由招标人确定。

20.项目合同签订:本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

21.项目合同签订地点:本项目合同签订地点为招标人办公室。

22.项目合同生效:本项目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3.项目合同变更:本项目合同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24.项目合同解除:本项目合同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25.项目合同终止:本项目合同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26.项目合同争议:本项目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27.项目合同诉讼:本项目合同诉讼由双方协商解决。

28.项目合同仲裁:本项目合同仲裁由双方协商解决。

29.项目合同其他:本项目合同其他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 其他事项说明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存在信用记录不良记录并截图，拒绝列入失信供应商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各级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网站上公布并处于执行状态或已结案的失信被执行人等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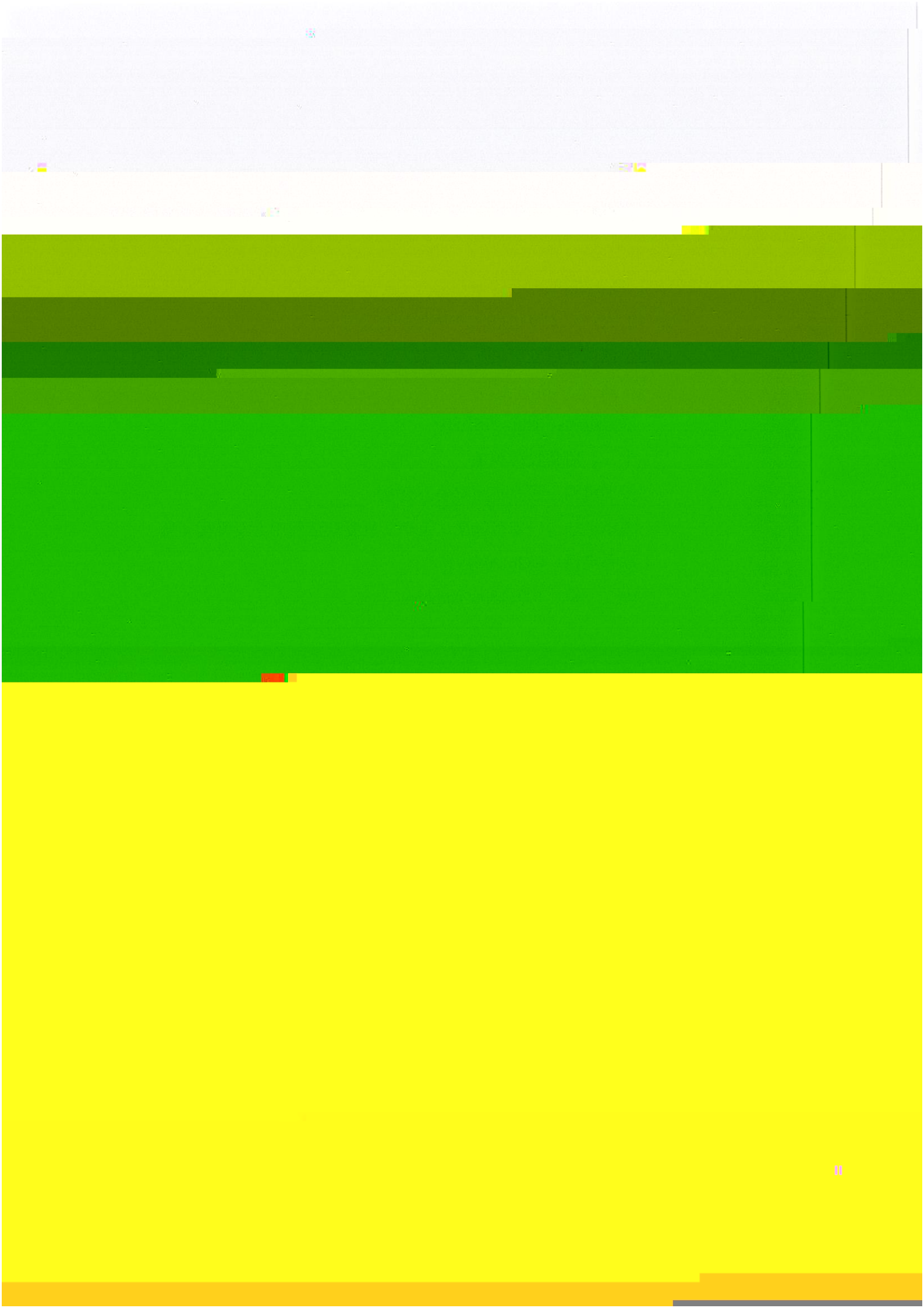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广安卓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广安市凤凰大道777号发众运宫中心及爱楼3楼

联 系 人：吕女士

联系电话



附件一：

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必填)	发疑· 广州番禺项目自营销售中心硬装工程		
单位名称(必填)			
项目负责人(必填)			
联系电话(必填)			
电子邮箱(必填)			

附件二：

介绍信

附件三：营业执照

